

2024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操作指南

2024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已经开始，为了学校师生更快更便捷地完成个税汇算申报，以下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操作指南供大家参考：

一、下载安装并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1. 下载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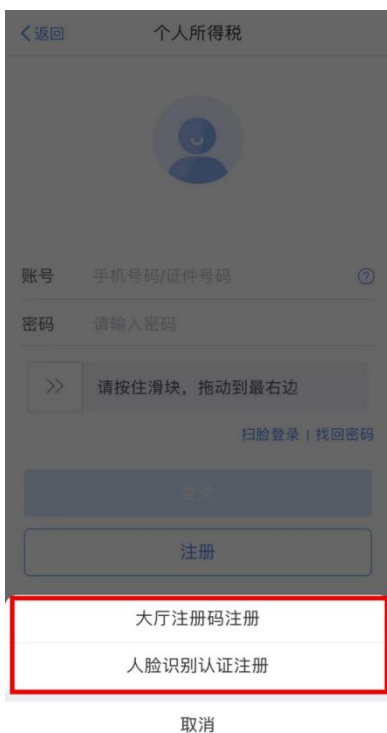
直接到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个税所得税”进行下载。



2. 注册登录

如果是首次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需要先注册。操作也很简单，可以选择大厅注册码或人脸识别认证注册，然后按照提示录入相关信息即可。

如果是老用户，可以直接输入账号密码登录或者使用扫脸（指纹）登录。如果忘记登录密码，可以点击【找回密码】，根据提示重置密码后再登录。



二、核对重要信息

在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点击进入“2024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页，然后点击【汇算准备】，查看需要准备的事项。



1. 核对收入信息

在“汇算准备”页面点击【收入信息】，在“年度”栏选择【2024】，系统默认全部勾选“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点击【查询】，即可查看 2024 年度全年的收入纳税明细。没问题可以直接点击【返回】。



2. 核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在“汇算准备”页面点击【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年度”栏选择【2024】，如发现存在错误可点击【修改】进行更正；如有漏填，可点击对应专项附加扣除进行补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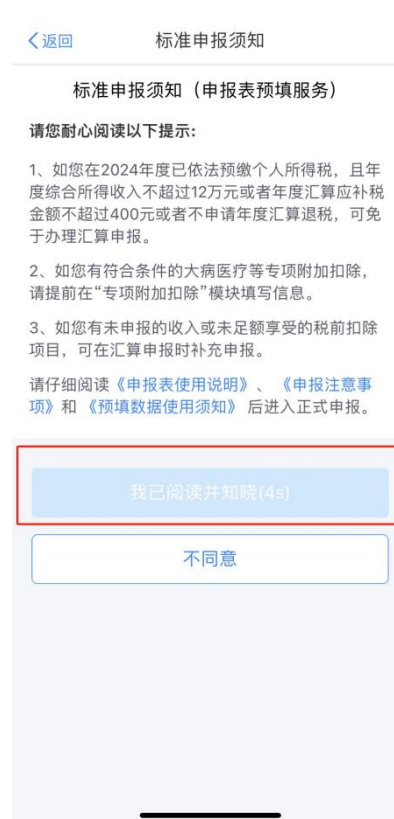


3. 核对银行卡信息

在“汇算准备”页面点击【银行卡信息】，核对银行卡账号，如果后期有退税就是退到这里的银行卡上。如果您尚未绑定银行卡，可点击页面底部【添加】按钮，添加本人实名开立的银行卡。



三、开始申报



1. 进入基本信息界面

核对【个人基础信息】，选择或确认【任职受雇单位】，点击【下一步】。
如您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可选择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

<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 ● ●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姓名: [模糊处理] >

身份证号: [模糊处理]

您的汇算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 [查看汇算地说明](#)

汇算地

任职受雇单位 湖州学院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下一步

2. 进入收入和税前扣除界面

核对您的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个人养老金等项目，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有“单独计税”和“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两种方式，因个人综合所得不同，汇算清缴结果不同，您可以在 APP 中进行试算，择优选择。

< 返回 标准申报 ...

● 基本信息 ● 收入和税前扣除 ●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元）

工资薪金 ⊙ 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元）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 保存 下一步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 [查看政策说明](#)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二选一

如有捐赠款需要补充信息，在【捐赠凭证号】中输入捐赠时开具的发票号码，在【备注栏】中输入您捐赠支付记录中的订单号码，并在【证明材料】中上传个人捐赠发票（如捐赠时已开具，可在支付宝 app 搜索【浙里捐赠】—【我的】—【我的票据】选择【2024 年】进行查看下载），填写完毕后返回，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或者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税款计算界面。

取消 修改

特别提示：请确认您填报的内容符合政策规定，以免不诚信申报行为被税务信息系统记录。

标准申报

捐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30500749830014T

捐赠单位名称 湖州市慈善总会

捐赠凭证号 输入个人发票号码

捐赠金额(元)

扣除比例 10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元) 100

备注 可以找到支付记录，填写订单号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补充信息 100.00

您的捐赠金额未填写备注、捐赠凭证号，请在详情中补充。

证明材料 上传个人发票

应纳所得税额 212.80

保存 下一步

删除

3. 税款缴纳（退税）

系统会根据您填报的信息，自动计算出您的【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并在左下方显示，点击【下一步】。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所得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771.80

减免所得税额

减免税额(元) 4.80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558.94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可填写备注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退税/补税/免申报**

应补税额(元) 212.80 保存 下一步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您可以前往“申报记录->已完成”查看或修改。

您已选择“享受免申报”，无需缴款。

可以在申报记录中查看进度

返回首页

查看申报记录

申报成功后，如果需要退税，则跳转到退税页面，请点击【**申请退税**】。如需要补缴税款，则跳转到缴税页面，点击【**立即缴税**】，选择缴税方式后点击【**确定**】。如您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且依法预缴税额的，可点击【**享受免申报**】。

温馨提示：

个税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如需在 3 月 1 日至 20 日之间办理汇算，可在 3 月 20 日之前（每日 6:00-22:00）通过个税 APP 预约。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